老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2018年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 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老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为老城区人社局的二级机构。主要职责是：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用人单位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。1、宣传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;2、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; 3、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、投诉;4、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。

二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2018年收入预算12854093.66元，较2017年增加3972132.56元，主要原因是2018年工资调整及项目支出增加（派遣人员增加）。其中，财政一般拨款12854093.66元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0元，部门结余结转资金0元。

2018年支出预算12854093.66元，较2017年增加3972132.56元，主要原因是2018年工资调整及增加派遣人员。其中，财政一般拨款12854093.66元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0元，部门结余结转资金0元。

2018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573266.97元，占4.5％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1543.12元，占0.4％；商品服务支出35648.57元，占0.28％；项目支出12193635元，占95％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说明及增减变化原因

按照中央“八项规定”有关要求，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结合公务用车改革，我单位2018年度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，较2017年度“三公经费”支出预算数0元无变化，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说明
  2018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8000元，其中办公费8000元，差旅费5000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000元。

五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  2018年度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6000元。

六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本单位共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七、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

本单位2018年未开展预算绩效工作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  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  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  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  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  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等费用。